**罪犯林伟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14号

罪犯林伟辉，男，1986年2月2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(2021)闽0681刑初10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伟辉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缴交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327元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9月11日起至2023年12月1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1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级管理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伟辉于2021年3月至同年7月期间，在漳州市龙海区明知他人以营利为目的，开放网络赌场供人赌博，仍受雇提供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

罪犯林伟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1502分。获得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伟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伟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